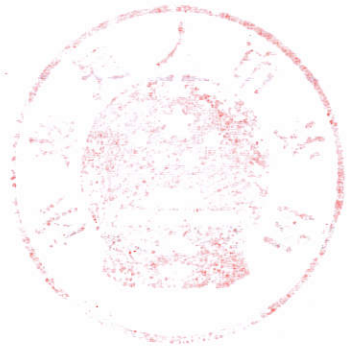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文〔2019〕244号

签发人：林荣忠



##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9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申请用地总面积16.6911公顷，拟将农用地12.3916公顷（耕地0.520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6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南安市码头镇码头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023公顷；码头镇新汤村水田0.4488公顷、旱地0.071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03公顷、城镇村

及工矿用地2.4656公顷、其他土地0.1924公顷；美林街道珠渊村园地0.1024公顷、林地0.2387公顷；省新镇垵后村园地1.0383公顷、林地4.460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515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7329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0.7352公顷、其他土地0.0711公顷；省新镇南金村园地4.1609公顷、林地0.120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51公顷；省新镇新厅村园地0.1292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6.6911公顷。地类和面积准确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6个地块，符合南安市美林街道、省新镇和码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01、02、03、04地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重叠，2018年10月30日，经福建省林业厅审查审批，符合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闽林函〔2019〕1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使用（批复文号分别为：闽林地审〔2018〕1056号、闽林地审〔2018〕1097号、闽林地审〔2018〕1098号、闽林地审〔2018〕1275号、闽林地审〔2018〕1366号）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筹措到位；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

报批前告知、确认和听证程序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。

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0.5201 公顷，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及附表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。



（联系人：傅小河 联系电话：13655958181）

（此件不公开）